长 安 大 学 文 件

长大科〔2020〕149 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聘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聘用管理办法》经校务会 2020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20 年 7 月 6 日

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聘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创新科研服务方式，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，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1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因科研工作需要，采用劳动合同用工方式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项目辅助研究人员、实验（工程）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研学术助理和科研财务助理等。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从在研项目直接费用、已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或科研创新发展基金中支出。

第三条 我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在科研经费满足支付科研助理薪酬的条件下（不含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），可外聘相关人员从事科研及科研辅助工作。学校鼓励科研经费较少的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，鼓励科研创新平台、国家人才计划入选的科技人才、创新团队、创新人才示范基地等按需聘用科研助理。

第四条 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在申请聘用人员时填写《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岗位审批表》（附表1），如实填报所涉及科研项目总经费、项目起止年限、拟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及外聘人员具体信息，聘用人员为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上岗资质证书（应届

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），经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（部）、招生就业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/社科处审核批准。

所在学院（部）对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聘用外聘人员的必要性、相关性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条件进行审核；应聘人员为本校应届毕业生的，由招生就业处对毕业生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；人事处对规范合法用工情况进行审核；科技处/社科处对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拟招聘的岗位设置及科研助理薪酬的经费来源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按照审核批准的招聘岗位确定聘用人员后，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聘用期限不得超过4年，且不得连续聘用。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填报《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登记表》（附表2）提交科技处/社科处，由科技处/社科处汇总外聘人员信息，统一报计划财务处为外聘人员设置临时工资号，由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通过计划财务处网上申报系统按月申报发放薪酬。最终聘用人员名单须报人事处备案，聘用人员为本校应届毕业生的还应报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多个项目/经费来源联合外聘人员时，应指定其中一名负责人作为岗位负责人，负责牵头外聘人员的聘用、管理和考核等事宜，并确定各项目/经费来源支付外聘人员薪酬的比例。

第六条 聘用人员须办理指定银行的银行卡，用于发放薪酬。聘用人员薪酬由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按月支付，薪酬标准（不含奖励性绩效）不高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2倍。

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每月为聘用人员缴纳五险，或由聘用人员每月自行缴纳五险后向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出具相关凭证，科

研团队（项目组）将五险费用随薪酬一起发放至聘用人员账户。聘用人员未缴纳五险的不得发放薪酬。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应根据工作内容为特殊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。

聘用人员正式受聘后如需办理临时校园卡，应持各部门会签后的《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岗位审批表》复印件和《持卡人信息与校园卡功能开通申请表》（见《长安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》附件）向岗位所在学院提交申请，待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持本人有效证件和学院盖章的《持卡人信息与校园卡功能开通申请表》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开卡和功能开通事宜。

第七条 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依据所设置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，对被聘用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。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或经考核被聘用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，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解聘情况，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有权解除聘用协议，但应在解聘前至少两个月告知聘用人员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本办法发布之前聘用的外聘人员按原有约定执行直至聘用期结束。

附表 1

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岗位审批表

<table>
<tr><td>岗位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td>学院（部）</td><td></td><td>经办人</td><td></td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岗位来源</td><td colspan="4">☐科研项目 ☐科研创新平台 ☐国家级科技人才 ☐创新团队 ☐创新人才示范基地 ☐其他 _____</td><td>经费来源</td><td colspan="4">☐在研项目 ☐结余经费 ☐科研创新发展基金
☐其他经费来源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 colspan="3">项目/其他 经费来源名称</td><td>负责人</td><td>财务编号</td><td>起止年月</td><td>合同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>到款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>提供薪酬比例（%）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岗位序号</td><td>聘用岗位</td><td>外聘人员姓名</td><td>是否应届毕业生/毕业院校</td><td colspan="2">身份证号</td><td>聘用起止年月</td><td>职责</td><td>薪酬标准（元/月）</td><td>预计薪酬总额（万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岗位负责人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学院（部）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招生就业处意见：
（外聘人员为本校应届毕业生时审核）
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人事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科技处/社科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 1 填表说明（此页不用打印）

1. 经费来源唯一时，岗位负责人为相应科研项目/科研创新平台/国家级科技人才/创新团队/创新人才示范基地的负责人；科研经费较少的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时，将联合聘用的各个经费来源都填入表中，并指定其中一个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负责人牵头作为岗位负责人；

2. 本表格只在科研经费较少的科研团队（项目组）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时需要填入多个“项目/其他经费来源”信息；单独来源经费聘用人员时应分别填表，不得混填；

3. 聘用岗位包括：外聘研究人员、科研项目辅助研究人员、实验（工程）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研学术助理和科研财务助理；

4. 外聘人员审核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：①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外聘人员岗位审批表》、②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外聘人员登记表》（电子表格发送到 kjxmk@chd.edu.cn）、③依托项目的合同原件复印件、④聘用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⑤聘用协议各一份；

5. 薪酬标准不包含奖励性绩效。

6. 提供薪酬比例：若支付薪酬来源于多个项目时，需填写各项目计划提供薪酬的比例。

附表 2

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登记表

科技处/社科处 审核： **填表人：** **填报日期：20 年 月 日**

序号	姓名	岗位所在学院	性别	身份证号	银行卡号及开户行	职称/学历	聘用期限	聘用岗位	薪酬标准	是否应届生/毕业院校	经费来源（财务编号）	岗位负责人	项目起止时间	项目合同额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职称/学历：应届毕业生填学历，其他人员填职称；2.聘用期限：聘用起止年月；3.聘用岗位包括：外聘研究人员、科研项目辅助研究人员、实验（工程）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研学术助理和科研财务助理。4.薪酬标准单位：元/月，不含奖励性绩效；5.依托项目简称必须与财务系统一致；6.项目合同额单位：万元；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6日印发